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宣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宣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陳宣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6日	112年10月8日	112年11月12日上午6時46分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	新竹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162號	新竹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第203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81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74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83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8月5日	113年8月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81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74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8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3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5日
備註				